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3 人，代表股份 93,667,6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9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2,336,0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11,331,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2 人，代表股份 11,331,5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1 人，代表股份 11,331,5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6%。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17,818	92.5803%	6,039,235	6.4475%	910,600	0.9722%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748	38.6685%	6,039,235	53.2956%	910,600	8.0359%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17,118	92.5796%	6,822,235	7.2834%	128,300	0.137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048	38.6623%	6,822,235	60.2055%	128,300	1.1322%

2.02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提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17,318	92.5798%	6,947,235	7.4169%	3,100	0.0033%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248	38.6640%	6,947,235	61.3086%	3,100	0.0274%

2.03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85,758,518	91.5562%	7,905,135	8.4396%	4,000	0.0043%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3,422,448	30.2027%	7,905,135	69.7620%	4,000	0.0353%

2.04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86,717,618	92.5801%	4,777,135	5.1001%	2,172,900	2.3198%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4,381,548	38.6667%	4,777,135	42.1577%	2,172,900	19.1756%

2.05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10,118	92.5721%	3,917,635	4.1825%	3,039,900	3.2454%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4,048	38.6005%	3,917,635	34.5727%	3,039,900	26.8268%

2.06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56,318	91.5538%	4,872,435	5.2018%	3,038,900	3.2443%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0,248	30.1833%	4,872,435	42.9987%	3,038,900	26.8180%

2.07 《关于修订〈沙河股份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6,518	91.5434%	4,881,635	5.2117%	3,039,500	3.2450%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0,448	30.0968%	4,881,635	43.0799%	3,039,500	26.82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